

人民法院公告

张学良:

关于申请执行人樊俊红与被执行人张学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我院作出的(2023)冀0105执392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樊俊红于2024年2月19日向本院申请执行,立案执行后我院依法向你户籍地及住所地邮寄送达相关材料,但均无人接收,也未及时申报财产,现申请人依据你未申报财产申请将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失信决定书等法律文书的通知。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刘恩会:

本院受理原告李嘉豪诉被告刘恩会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102民初14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恩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嘉豪各项损失共计47375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VANKHAM SOUANE:

本院受理原告贾玉龙诉你(2024)冀0183民初2049号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冀0183民初20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我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晋州市人民法院

公 告

源东辉建筑劳务(山西)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申请人广西两湾建设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劳务合作协议纠纷仲裁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指定姜奇任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邯仲案字第0189号案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0日上午9:0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第一仲裁庭(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科技中心12楼,0310-3084515)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

邯郸仲裁委员会

遗 失 声 明

王晓晖不慎将人民警察证丢失,警号为032989,特此声明。

马延海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25811,特此声明。

李文颖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84170,特此声明。

康凤岩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29742,特此声明。

张坤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24629,声明作废。

张丰涛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证号为020512,特此声明。

王其林不慎将工作证丢失,编号为AB078,特此声明。